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 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调整全国 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1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整顿普通高等 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工作的通知.....	2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施行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 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通知	3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七年制高等医学 教育授予医学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	7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中国青年 政治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8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中国金融 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8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批准天津城市 建设学院等校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通知	86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失业、失学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前 在革命大学或其他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是否计算 工作年限问题的复函（摘录）	88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工作人员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是否 计算工作年限的复函（摘录）	89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工资待遇等问题的综合 答复（摘录）	90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分配工作以后工龄问题的答复（摘录）	93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招生 应适当照顾归侨学生、归侨子女的通知	9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适当照顾 解决归侨、	94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 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96
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学员工资发放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1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关于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 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27
技工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12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 体育运动学校（含业余体校）部分教练员职务 工资问题的批复	131
关于适当解决体委系统部分教练员职务工资 问题的请示	13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 技工学校部分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工资 问题的复函	134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人事部关于适当解决 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单位部分 实验师职务工资问题的批复	135
关于实验技术人员职务工资问题的请示	137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小学 教师职务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138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教育部门管辖的校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41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教育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142
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对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尚未明确职务前如何发给工资的通知.....	143
国务院港澳办、国家教委等六个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外国的中国公民应聘到香港私人机构工作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调查报告的通知.....	152
关于农村中小学收费问题的调查报告.....	1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补充意见》.....	1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务院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1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国家 经委关于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 意见的通知.....	1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 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175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被撤并部委所属 高校稳定工作意见的通知.....	18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和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等）培养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由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第五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关部门或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在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本校或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择优推荐其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一）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本校分管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的有关部门向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如教务处，简称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下同）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 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申请学士学位，由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的有关部门向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无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六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办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

(一)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会同学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拟订本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施行，同时报送其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对于本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推荐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按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并将结果通知学位申请者的推荐部门或单位。

(三) 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通过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相同专业的同行专家组（一般为三人，由讲师和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组成，下同）对接受推荐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学位申请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某一办学形式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以及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方面的现实表现。审核有疑义的，专家组应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要考虑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其重点是了解学位申请者掌握外国语和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情况，以及完成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情况。考试或考核的方式由学校决定。

(四) 对于经过审核和考试或考核的学位申请者，专家组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建议经复核同意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五)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应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应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

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总结和评价所授学士学位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条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教育部（83）教成字014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86）学位办字002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授予学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即行失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0年10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批准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现将两个文件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遵照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九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做好在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中开展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暂行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接受本单位

和其它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

第五条 各级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应与向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应从国家需要和工作实际出发，为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条件。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六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是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研究生班毕业工作两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体现在职人员以工作为主，

申请人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五年。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考试内容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并应达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或经审核认可其课程成绩）后的半年内组织进行。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近年来在全国或国际性刊物发表有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在技术工作中已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的学术水平，习惯上认为高于博士，一般不宜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考试科目与要求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博士学位课程的要求，应达到该学科、专业获得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三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

领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查批准授予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与审查批准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一样，严格审批手续，认真履行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开支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开支的经费原则上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支付。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审查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及有关的课程学习。

第十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校的水平，具有相应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七条 港澳台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本暂行规定办理。